

国际经济法理论与实务

刘小兵 编著



河海大学出版社

国际经济法理论与实务

刘小兵 编著

河海大学出版社

· 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经济法理论与实务/刘小兵编著. —南京: 河海大学出版社, 2001.7

ISBN 7-5630-1662-7

I. 国... II. 刘... III. 国际经济法学 - 成人教育: 高等教育 - 教材 IV. 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52848 号

书 名/国际经济法理论与实务

书 号/ISBN 7-5630-1662-7/D·157

责任编辑/龚 俊

责任校对/梁 伟

封面设计/小 立

出 版/河海大学出版社

地 址/南京市西康路 1 号 (邮编: 210098)

电 话/(025) 3737852 (总编室) (025) 3722833 (发行部)

经 销/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扬中印刷厂

开 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9 千字 234

版 次/2001 年 7 月第 1 版 200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7000 册

定 价/17.00 元 (册)

中共江苏省委党校干部函授学院教材

编 审 委 员 会

主 任 潘宗白

副主任 冷祥初 方根林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在农 冯继生 吕书琼 刘小兵

汪发良 张 栢 范建中 周文筠

徐正超 桑学成

编 务 郭庆玉 刘光伟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特征	(1)
一、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1)
(一) 国际经济法主体的多样性及其原因	(1)
(二) 国际经济法主体的种类	(4)
二、国际经济法的规范	(15)
(一) 国际经济法规范的综合性及其原因	(15)
(二) 国际经济法规范的渊源	(19)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31)
一、国际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含义及其特征	(31)
(一) 国际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含义	(31)
(二) 国际经济法基本原则的特征	(31)
二、国际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内容	(32)
(一) 国家经济主权原则	(33)
(二) 公平互利原则	(36)
(三) 国际合作与发展原则	(41)
第二章 国际贸易法	(45)
第一节 国际贸易法概述	(45)
一、国际贸易法的概念和渊源	(45)
(一) 国际贸易法的概念及其调整范围	(45)
(二) 国际贸易法的渊源	(46)
二、国际贸易法的产生与发展	(48)
(一) 中世纪的商人法	(48)

(二) 国际贸易法的编纂和统一·····	(49)
三、国际贸易法的作用·····	(51)
(一) 确定并调整贸易活动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51)
(二) 调整国家间贸易关系·····	(51)
(三) 促进全球共同发展和可持续性发展·····	(52)
(四) 为解决国际贸易争议提供准则·····	(52)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法·····	(52)
一、国际货物买卖的国际公约·····	(52)
(一) 两个海牙公约·····	(53)
(二) 《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	(53)
二、国际货物买卖的国内法·····	(55)
三、国际货物买卖的国际贸易惯例·····	(57)
(一)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1936 ~ 1990·····	(57)
(二)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00·····	(64)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72)
一、国际货物买卖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72)
(一) 国际货物买卖的特点·····	(72)
(二)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概念·····	(73)
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当事人·····	(74)
三、合同形式·····	(75)
(一) 形式种类·····	(75)
(二) 格式条款·····	(79)
四、要约与承诺·····	(80)
(一) 要约·····	(80)
(二) 承诺·····	(81)
五、合同的内容·····	(82)
(一) 货物的品质规格条款·····	(82)
(二) 数量条款·····	(83)

(三) 包装条款·····	(83)
(四) 价格条款·····	(84)
(五) 装运条款·····	(84)
(六) 保险条款·····	(85)
(七) 支付条款·····	(85)
(八) 检验条款·····	(85)
(九) 不可抗力条款·····	(87)
(十) 仲裁条款·····	(88)
(十一) 法律适用条款·····	(88)
六、卖方和买方的义务·····	(89)
(一) 卖方的义务·····	(89)
(二) 买方的义务·····	(93)
七、货物所有权的转移·····	(94)
(一) 货物所有权转移的国内法规定·····	(95)
(二) 货物所有权转移的国际法规定·····	(97)
八、货物风险的转移·····	(98)
(一) 风险的划分·····	(99)
(二) 风险转移时间的确定·····	(99)
九、违约的救济方法·····	(100)
(一) 预期违约的救济方法·····	(100)
(二) 卖方违约时买方的救济方法·····	(101)
(三) 买方违约时卖方的救济方法·····	(103)
第三章 国际投资法 ·····	(105)
第一节 国际投资法概述 ·····	(105)
一、国际投资与投资环境·····	(105)
(一) 国际投资的概念与类型·····	(105)
(二) 国际投资环境·····	(107)
二、国际投资法·····	(109)

(一) 国际投资法的概念和特征	(109)
(二) 国际投资法的体系	(110)
(三) 国际投资法的作用	(111)
第二节 国际投资的主要企业形式	(113)
一、合资经营企业	(113)
(一) 合资经营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113)
(二) 合资经营企业的法律性质和组织形式	(117)
(三)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120)
二、合作经营企业	(122)
(一) 合作经营与合作经营企业的概念	(122)
(二) 合作经营企业的法律性质	(124)
(三)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法律特征	(125)
三、外资企业	(127)
(一) 外资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127)
(二) 外资企业的法律性质和组织形式	(129)
第三节 国际投资的法律调整	(130)
一、国际投资的国内法制：资本输入国的外国 投资法	(130)
(一) 资本输入国的外国投资法的概念及其形式	(130)
(二) 资本输入国外资立法的基本内容	(131)
二、国际投资的国内法制：资本输出国的海外 投资法制	(138)
(一) 海外投资鼓励及管理制度	(138)
(二) 海外投资保险制度	(139)
三、国际投资的国际法制	(141)
(一) 双边投资条约	(141)
(二) 多边投资条约	(149)
第四章 世界贸易组织法	(155)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起源及其基础	(155)
一、起源：从 GATT 到 WTO	(155)
(一)《关贸总协定》的成立	(155)
(二) 多边贸易谈判	(158)
(三) 世界贸易组织的成立	(160)
二、比较：GATT 与 WTO	(163)
(一)《关贸总协定》的继承者	(163)
(二) 世贸组织与《关贸总协定》的主要区别	(164)
三、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体系	(164)
(一) 世界贸易组织法律体系的特点	(164)
(二) 世界贸易组织法律体系的框架	(166)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机构与地位	(168)
一、世界贸易组织的机构	(168)
(一) 部长会议	(168)
(二) 总理事会	(169)
(三) 委员会	(171)
(四) 秘书处与总干事	(171)
二、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地位	(172)
(一) 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人格	(172)
(二) WTO 本身的特权与豁免	(174)
(三) WTO 官员和成员方代表的特权与豁免	(174)
(四) WTO 特权与豁免的标准	(174)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与原则	(175)
一、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	(175)
(一) 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提高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	(175)
(二) 扩大生产和商品交易，扩大服务贸易	(176)
(三) 可持续发展，合理利用世界资源，保护环境	(177)

(四) 保证发展中国家贸易、经济的发展	(178)
(五) 建立一体化的多边贸易体制	(179)
二、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	(179)
(一) 非歧视原则	(180)
(二) 贸易自由化原则	(187)
(三) 公平贸易原则	(188)
(四) 透明度原则	(191)
第五章 国际经济争议的解决	(195)
第一节 国际经济争议概述	(195)
一、国际经济争议的种类及其特点	(195)
(一) 不同国家的国民之间的国际经济争议	(195)
(二) 国家与本国国民或外国国民之间的国际 经济争议	(196)
(三) 国家之间的国际经济争议	(196)
二、解决不同国家国民之间的国际经济争议的方法	(197)
(一) 非司法方法	(197)
(二) 司法方法	(198)
三、解决国际经济争议应适用的法律	(198)
(一) 程序法的适用问题	(198)
(二) 实体法的适用问题	(199)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	(202)
一、国际商事仲裁的法律特征和种类	(202)
(一) 国际商事仲裁的法律特征	(202)
(二) 国际商事仲裁的种类	(204)
二、国际商事仲裁的法律规则与国际商事仲裁协议	(208)
(一) 国际商事仲裁的法律规则	(208)

(二) 国际商事仲裁协议	(211)
三、国际商事常设仲裁机构与仲裁庭	(214)
(一) 国际商事常设仲裁机构	(214)
(二) 仲裁庭	(219)
四、仲裁裁决	(226)
(一) 仲裁裁决的含义	(226)
(二) 作出仲裁裁决的方式	(227)
(三) 仲裁裁决的效力及其异议	(228)
(四) 有权撤销仲裁裁决的法院	(229)
五、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230)
(一) 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依据	(230)
(二) 申请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程序和条件	(231)
(三) 我国法院对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232)
第三节 国际民事诉讼	(233)
一、诉讼的概念、特点和利弊分析	(233)
(一) 诉讼的概念和特点	(233)
(二) 诉讼的利弊分析	(234)
二、国际经济争议的司法管辖权	(234)
(一) 国际经济争议司法管辖权的概念和意义	(235)
(二) 确定国际经济争议司法管辖权的原则	(235)
(三) 国际经济争议司法管辖权的行使	(236)
三、国际经济争议当事人的民事诉讼地位	(237)
(一) 外国国民的民事诉讼地位	(237)
(二) 外国国家的民事诉讼地位	(237)
四、司法协助和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238)
(一) 司法协助	(238)
(二) 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239)
第四节 国际经济争议的特别解决方法	(240)

一、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议的解决	(240)
(一) 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议的特殊性及其 解决方法	(240)
(二) 解决投资争议国际中心	(243)
二、世界贸易组织的争议解决机制	(246)
(一) 世界贸易组织争议解决机制的起源	(246)
(二) 世界贸易组织争议解决机制的特点	(248)
(三) 世界贸易组织争议解决机制的运作	(249)
附录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	(254)
附录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265)
后 记	(273)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概述

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即调整不同国家的自然人、法人、国家、国际组织间经济关系的国际法规范和国内法规范的总称。国际经济法随着国际经济关系发展的需要而产生，并随着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而发展。由于资本输出和跨国公司的产生和发展、国家干预经济的出现，国际经济活动的主体大为扩大，各种国际经济协议与活动涉及投资、贸易、金融、货币、税收等广泛领域。在适用法律范围方面，也突破了公法与私法、国际法与国内法的界限。传统国际法（即国际公法）根本无法容纳或调整这些经济关系，国际经济法即逐步形成成为一个独立的新兴的法律部门。本章主要叙述了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及其特征（国际经济法主体的多样性和国际经济法规范的综合性）、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等内容。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特征

一、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一）国际经济法主体的多样性及其原因

法的对象是指法所调整的特定的社会关系，它是划分法的部门的重要依据。

国际经济法是调整一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所谓经济关系，就是人们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结成的相互关系，即社会生产关系的总和。人们在从事生产活动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分配、交

换、消费等经济活动中必然要形成一定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可以根据不同的标准加以分类。根据经济关系的构成因素（主体和对象），将其分为组织关系和财产关系。根据经济关系是否具有从属性，将其分为国家经济管理关系与民间经济关系，或纵向经济关系与横向经济关系。根据经济关系所涉的地域范围，将其分为国内经济关系和国际经济关系。就整体而言，一国国内法（如民法、商法或行政法等）调整的是国内关系，国际法（包括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传统上的国际法仅指国际公法）调整的是国际关系。

国际经济法调整国际经济关系，国际经济关系具体是指在国际投资、国际货物买卖及服务和技术交易、国际融资和税收等国际经济活动中形成的关系。

国际经济关系按其范围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国际经济关系仅指国家、国际组织间的经济关系，广义的国际经济关系不仅包括上述内容，而且包括不同国家的个人、法人之间、个人和法人与他国或国际组织间的经济关系。后者的“国际”二字，不是从“国家间”的狭义上理解的，而是从广义上理解的，指的是“跨国”的含义，也可称为跨国经济关系。广义的国际经济关系不仅包括当事人间以等价有偿为基础的横向经济关系，而且包括国家对法人和自然人的国际经济交易活动进行管理和管制的关系，即纵向经济关系。广义的国际经济关系具有多层次性和立体性的特点。

国际经济法调整的是广义的国际经济关系，即个人、法人、国家与国际组织间由于从事跨越国境的经济活动所产生的各种关系，而不应限于国家、国际组织间的经济关系，其理由有如下几点：

第一，从国际经济关系产生和发展来看，个人和法人始终是国际经济关系的主体。

为了维持和改善物质生活条件，在不同的社会群体间很早就

开始进行产品交换和经济交往。随着各国经济的发展，不同国家和不同地区的自然人、法人经济交往日益频繁，就产生了跨越一个国家和地区界限的各种经济关系。到了资本主义社会，这种经济交往有了更加广泛的发展。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国家在经济上实行放任主义，国家原则上不干预经济，国际经济关系属于各国商人之间的意思自治。其后，为了解决经济发展中的矛盾，国家开始直接对经济进行干预和管理。这种干预和管理必然导致国家间的矛盾和冲突。为了缓和解决各国经济利益的尖锐冲突，国家就通过双边和多边条约来协调相互之间的经济关系，并建立了一些国际经济组织。这样，国家和国际组织也参加了国际经济关系，成为国际经济关系的主体。因此，从历史发展来看，个人和法人始终是国际经济关系的参加者，不能因为国家与国际组织的后来参与而将他们排除在国际经济关系的主体之外。

第二，从当代国际经济发展的客观实际来看，不同国家的自然人和法人从事的跨国经济交往越来越占有重要地位。

不同国家的自然人和法人从事的跨国经济交往是当今世界的基本趋势。特别是作为国际投资重要工具的跨国公司，在当今国际经济关系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它们拥有雄厚的资金、先进的技术和设备、科学的管理技能等经济优势，对所在国经济和国际经济甚至政治具有重要的作用和影响。无视在国际经济交往中个人或法人（特别是跨国公司）作为主体一方或双方的客观事实，将国际经济关系的主体局限于国家和国际组织，必然严重脱离实际。

第三，从内在联系来看，国际经济关系是个统一体，自然、法人、国家和国际组织间的国际经济关系具有紧密的联系。

不同国家的个人与法人间、私人与国家间的经济关系往往是国家、国际组织间经济关系的基础和前提。没有个人、法人与国家之间的经济交往，国家与国际组织间的经济关系就不可能发

生，至少会受到严重限制。国家参与国际经济关系，对于私人间的经济交往具有重要的限制或促进作用。实际上，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从事跨越一国国境的生产、交换、消费活动的主体决不单是国家，主要的还是个人和法人。生产过程的统一性决定了由此产生的经济关系的统一性。因此，把不同国家的个人、法人间以及他们与外国政府间的经济关系排除在国际经济关系之外，就是把本来属于统一的国际经济关系人为地割裂开来，这是违背科学的。

因此，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具有多样性的特点，个人、法人、国家与国际组织都可以成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二）国际经济法主体的种类

一般来说，要成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其基本条件有：具有独立参加国际经济关系的资格（权利能力）；必须具有直接承受国家经济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能力（如缔结合同、取得和处分财产、进行诉讼的能力等）。以此为标准，国际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有：

1. 国家

在国际经济贸易交往中，如果某一国家以该国国家的名义参加一定的法律关系，即以国家名义作为该法律关系的当事者，国家本身就成了该法律关系的主体。

（1）国家作为国际经济法主体的特殊性

国家作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与其他主体（如自然人）相比有其特殊性：

第一，国家是国际经济法规范的创立者。这是国家参与国际经济法律关系的最主要的表现形式，也是国家行使其主权的行為。作为主权者，国家与其他国际经济法主体之间处于不平等的地位，两者之间是管理与被管理、规范与被规范的关系。

第二，国家可作为有关国际经济的合同的当事人。这时，国

家具有合同当事人和主权者的双重身份。作为合同的当事人，国家与另一方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作为主权者，根据主权平等原则，国家及其财产享有豁免权。

在这种法律关系中，一方是以国家名义参加经济活动的政府或政府中的一个部门（如某一个部），另一方是另一个国家的政府或代表该政府的一个部门，或者是一个国际经济组织，或者是一个外国企业（法人），或者是一个自然人。

这种法律关系的形式和内容是多种多样的。从形式看，有的表现在国际条约或协定上，如国家间贸易协定、年度贸易议定书、贷款协定等。有的表现为一国政府与国际经济组织（如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间的贷款协定。有的表现为一个国家或政府与外国的一个公司（法人）或自然人缔结的经济特许协议（即国家契约）。有的表现为一国政府或其所属的一个部门与某一外国公司或企业所签订的一般经济贸易性合同。

（2）国家契约

国家契约是国际经济交往中一种常用的形式。国家为了更快地开发本国资源或发展公用事业，往往和外国公司或多国公司签订这种国家契约。国家契约的基本特征是，第一，主体。国家契约的一方是某一主权国家的政府，另一方是外国的私人公司或个人。第二，内容。国家契约的内容是在一定期限内，允许外国公司在该国的一定地区内从事资源的开发或公用事业的建设。国家契约既不能认为是纯属国际法（国际公法）的协议，也不能认为是纯属国内法的契约，而是一种既有国际法性质又有国内法性质的独立的国际经济协议。对于这种协议或契约，应当在经过深思熟虑和反复协商谈判之后方可签订。双方都应该严格遵守协议内容。“约定必须遵守”这一国际法上的古老原则，对于国家契约以至一般国际性合同或涉外合同，其精神同样是适用的。如果不遵守这一原则，国际经济交往就很难得到保证，更谈不到发